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無則

本公告乃由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須變更,以便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 包括)(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納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並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落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從遠先生(主席)、杜波博士、李軍先生(行政總裁)及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